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之變更

本公司宣布以下變更：

- (1) 李頌恩女士於2026年4月1日起已不再擔任運輸署署長的同時，亦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自同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及
- (2) 謝詠誼小姐於2026年4月1日起出任運輸署署長的同時，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小姐並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宣布以下變更：

運輸署署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 556 章）（「《港鐵條例》」）委任。

(1) 董事之退任

李頌恩女士於2026年4月1日起已不再擔任運輸署署長的同時，亦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自同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李女士已確認她與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上述有關其退任為本公司董事一事上，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2) 董事之委任

謝詠誼小姐於2026年4月1日起出任運輸署署長的同時，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小姐並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謝小姐（現年 51 歲）1997 年 7 月加入香港特區政府政務職系後，於 2025 年 4 月晉升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她曾在多個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包括前衛生福利局、前教育統籌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行政長官辦公室、前民政事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謝小姐於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出任前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統籌主任（施政報告），於 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出任前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後改稱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並從 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3 月出任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

謝小姐以其運輸署署長官方身份出任若干與運輸相關公司的董事，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謝小姐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謝小姐在本公司的 1,303 股股份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

謝小姐並無就其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董事的委任亦沒有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委任的董事無須於本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謝小姐每年可收取520,000港元酬金，該酬金由董事局釐定。而有關酬金將由香港特區政府收取而非謝小姐以個人身份收取。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小姐：

- (a)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b) 除了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政府官員外，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財政司司長法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信託形式為香港特區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就謝小姐之委任，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要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金澤培博士（主席）**、楊美珍（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鄭恩基*、許少偉*、劉麥嘉軒*、李惠光教授*、吳永嘉*、孫淑貞*、唐家成博士*、黃幸怡*、黃冠文*、黃慧群教授*、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及運輸署署長（謝詠誼）**

執行總監會成員：楊美珍、鄧智輝、鄭惠貞、蔡少綿、鄧輝豪、樊米高、鄺永銓、馬琳及黃琨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